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3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兼送達代收人 張鈞迪

被告 洪心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誤

01 認被告洪心圓已死亡，其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洪心圓
02 之全體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心圓之財產範圍內連帶
03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7,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
05 稽（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中更正被告為洪心圓，並變
06 更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7,003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亦有民事更正狀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又於民國114年4月
09 1日言詞辯論時，減縮利息請求為「自民事更正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言詞
11 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25頁），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兩
12 造間系爭租約請求賠償之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13 訴訟之終結，以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
14 應予准許。

15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7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車型為TOYOTA
21 YARIS，下稱系爭車輛），雙方訂有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
22 間自112年11月29日18時5分起至112年11月30日20時0分止，
23 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使用，而由被告給付租金。嗣被告逾時
24 未歸還系爭車輛，經原告以系爭車輛定位系統於112年12月1
25 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桃園虎頭山自行尋回系爭車輛，惟於
26 尋回時發現有1人於車上燒炭自殺。嗣經調閱被告戶籍資料
27 始知被告現仍生存，該自殺之人並非被告，是本案應是被告
28 承租車輛交由他人使用所導致，是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
29 定，被告承租車輛未經原告同意交由他人駕駛，應賠償原告
30 全部之損害。是以，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應給付下列款
31 項：

- 01 1.租金1,380元：依汽車出租單（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契約書
02 編號H00000000）之租金小計欄，被告應給付租金1,380元。
- 03 2.逾時租金2,300元：系爭車輛自112年11月30日20時0分逾時
04 遲至112年12月1日上午10時10分始完成還車手續，應給付逾
05 時租金2,300元。
- 06 3.里程費6元：系爭車輛共使用2公里，每公里里程費為3.2
07 元，故被告應給付里程費6元，
- 08 4.車輛交易性貶值279,000元：查一般人對於曾發生死亡事故
09 之汽車確實多有忌諱及恐懼，購買意願低落，其交易價格大
10 幅降低，亦無法再行出租，可證系爭車輛確實因此受有交易
11 性或經濟上之貶值。又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市
12 價為37萬元，原告將系爭車輛出售僅售得91,000元，可證其
13 交易性貶值金額應為279,00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2$
14 79000 ），經扣除殘體拍賣費用後仍受有279,000元之損害，
15 被告自應賠償。。
- 16 5.營業損失46,000元：按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害，致本車輛毀損
17 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出租人）同意乙方（承租人）賠
18 償1萬元車損自負額及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系爭租約第1
19 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揆諸前揭約款，被告應給付原告4
20 6,000元（計算式： $2,300\text{元}\times 20\text{日}=46,000\text{元}$ ）。
- 21 6.拖吊費：8,400元。
- 22 7.被告本次租車共積欠原告377,086元（計算式： $1380+2300+6$
23 $+279000+46000+8400=337086$ ），扣除租車時預扣之115
24 元，尚應給付336,971元（計算式： $000000-000=33697$
25 1 ）。
- 26 (二)又被告前另向原告承租小客車，雙方汽車出租單編號為H000
27 00000，出車期間為112年10月23日22時56分，還車時間為11
28 2年10月24日23時58分，尚欠停車費32元。
- 29 (三)從而，被告尚欠原告337,003元（計算式： $336971+32=3370$
30 03 ）。
- 31 (四)綜上各情，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7,003元及

01 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7003元，及自民事
02 更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除營業損失46,000元部分外
08 (詳後述)，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身分證、駕照及照
09 片、汽車出租單、租金計算資料、租金費用表、聯繫單、系
10 爭車輛行照、權威車訊第436期第93頁、拖運報價單、停車
11 費繳費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47、79-107
12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4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故原告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1,003元
16 (即除營業損失46,000元以外之其他請求款項部分，計算
17 式： $1380+2300+6+279000+0000-000+32=291003$)，洵屬有
18 據。

19 (二)關於原告主張營業損失46,000元部分，無從准許：

20 按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害，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
21 甲方(出租人)同意乙方(承租人)賠償1萬元車損自負額
22 及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前段定有
23 明文。原告固主張依上開約定請求營業損失46,000元云云，
24 惟揆諸前揭約款，係以「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
25 為賠償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之要件，然原告並未舉證系爭
26 車輛有何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情形，核與上開約定即屬有
27 間，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難採認，無從准許。

28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4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5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6 任。準此，就原告上開請求有據部分，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
07 自民事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7日（見本院卷第10
08 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09 合，併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9
11 1,003元，及自民事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7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黃進傑